

## 少男少女课堂



# 融入社会之中

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员 郭念锋

人类在种系进化中，曾经历了社会化过程。当人类认识到只有对个体行为进行社会规范，才能保证生存发展时，便将群体意志理性化为伦理、道德和法。也正是有了这些，人类才最终摆脱纯自然法则的制约，代之以社会法则作为控制人类行为的重要力量。至此，社会属性也就融入人性之中，成为人性内涵的关键要素。

人类个体发育中，即从婴儿到成人，放宽尺度，也可以说从生到死，都经历着社会化过程。换句话说，也就是人的一生都要学着与人交往，与社会相融。这种个体社会化过程，恰似种系社会化过程的缩影，从自为到自觉，从简单到复杂，它也是个体人性最终生成的关键要素。

人的个体社会化，虽说是一生的事，但其关键期却在个体发育的早期阶段，即所谓幼儿和少年阶段。

人一生的社会化过程，其内涵大致有三：一是经由“依附”、“模仿”、“评定成人行为”等方式渐渐扩大与人的交往范围；二是依据第一种内涵的经验，并通过成人的说教，渐渐领悟到社会行为规范，在满足社交需求的同时，按特定的文化要求和社会伦理道德，去发展自己的社会行为。同时，初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社会行为价值观；三是在广泛的社会交往和观察生活中验证社会行为价值观，随时学会适应社会，具备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。显然，前

两种内涵大致是在儿童和少年期完成。

我们说儿童和少年期是社会化的关键期，还可以从反面的教训中得到证实，在儿童少年时期，社会化受挫或接受了误导，会对未来社会化发展构成严重影响。

实验研究提示，如果早期(幼儿期)的“依附”本能不被满足，儿童未来的语言抽象能力会受到破坏，行为上有攻击表现，严重的会出现对他人冷漠，在群体生活中，力求别人关注，与同伴极难相处。为此，早期母子分离，被认为是一种心理危机。

如果说，社会化是使孩子学会依据社会行为规范制约自己的话，那么，这种实质性的社会化过程，恐怕还是在孩子懂事以后才开始的，这个年龄段大约是在3~6岁。在这一阶段中，孩子的社会化主要通过3种方式：一是对成人行为的模仿，二是接受成人的说教；三是同伴之间的游戏。

对成人的

行为模仿主要从家庭成员开始，而后是教师。这时，家庭成员间的交往特点和家庭气氛都起重要作用。一个专制式的家庭，肯定会造成孩子的绝对被动服从行为，在未来的社交中，退缩是其主要特征。

成人的说教，从儿童语言基本发展起来以后便可以发生作用。这时错误的说教方式，最主要的是简单的制止。这种方式只告诉孩子“不应当做什么”，而不同时告诉孩子“应当做什么”。另外，含糊的语言指令也是有害的，它往往使孩子不知所措。不同的父母，可能采用不同的



KNOWLEDGE IS POWER

说教方式。眼下,我们经常观察到的大致有以下几种:一是专制式,父母控制孩子的一切行为,违反者必重罚,甚至打骂;二是放任型,父母不但放弃管教孩子的权威性,而且任何行为规矩也不制定;第三种是较为合理的,叫做“权威-互惠”型。父母既实行自己的权威,同时又认真听取孩子的合理建议,尊重孩子的合理要求,对一切行为要求都有明确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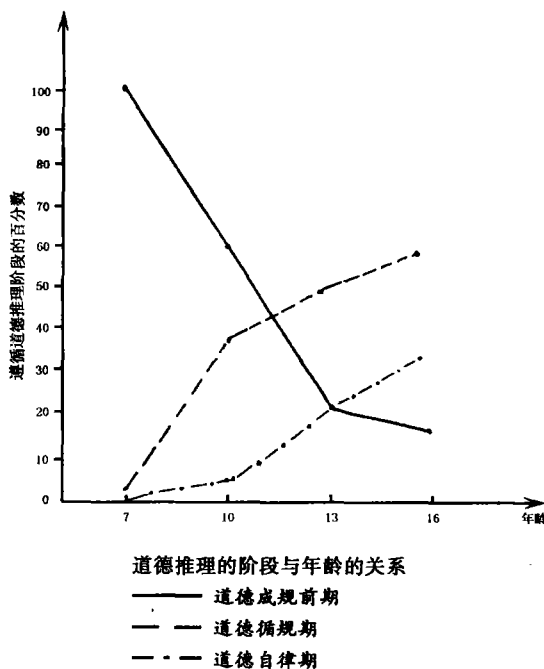
至于同伴之间的儿童游戏这种社会化的方式,对儿童的心理发展起决定性作用。儿童不单在游戏中学习到知识,受到启发,开拓自己的智力,而且能发展自己的探究和好奇心,激发心理活动的创造性。对社会化来说,更重要的功能是使儿童在同伴交往中学会遵守规则。任何游戏都有规则,违背它们,将被同伴所斥责,通常儿童都会用“耍赖”这句话批评不守规则的孩子。对同伴的指责,儿童最为敏感。他们在游戏中将学会服从群体意志。

许多研究者十分关注童年社会化的机制,有的学者强调赏、罚的作用,有的学者重视身教的效果,还有的学者认为,成人的愿望应当被孩子理解,这才是孩子的社会化的关键。其实,在儿童社会化过程中,这3种机制都是起作用的,应协同使用。在赏、罚时,应以成人的身教为榜样,同时,要让孩子知道成人为什么要赏、罚他们。

如果说3~6岁的社会化是初始阶段,那么,6岁以后,人的社会化就变得更理性和复杂化。这时的社会化,更多的是通过道德推理来完成,道德推理的结论,直接支配

着社会行为。有一些研究发现,行为不良的少年,虽然在智商方面与同龄人一样,但他们的道德推理能力要低很多。

Kohlberg把道德推理分为3期共6个阶段:道德成规前期:包括第一阶段避免惩罚,第二阶段获得奖赏;道德循规期:包括第三阶段多得赞许,避免反对,第四阶段接受法律规范;道德自律期:包括第五阶段接受公众福利社会契约,第六阶段受自己的道德标准和道德原则制约。经过长期调查研究,Kohlberg把道德推理的阶段和年龄的关系归纳如图:



从图中可见,道德推理能力随年龄增长而加深。7岁时,几乎百分之百的孩子依惩、奖原则进行推理。10岁时,几乎有一半孩子知道按他人赞许或法规来判断自己的社会行为,13岁以后按自律原则,通过抽象的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的孩子则变得多起来。大多数的孩子,是以受到赞许和法规进行道德推理。

上述研究告诉我们,在7~16岁之间,孩子的社会化已经渐渐变得比较抽象和理性化,如果在教育工作中仍以早期的简单奖惩为手段,显然是一种失策。特别是十二三岁以后,孩子的语言能力大大提高,开始有了抽象思维能力,近80%的孩子再不以惩奖原则制约自己。所以,晓之以理,应是促进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社会化的好办法。这个时期,不单要促使他们“做好事”,促使他们社会交往,而且还要让他们知道“为什么要做好事”和应如何与他人交往。不单要鼓励他们参加社会活动,而且还要让他们知道参加社会活动的意义何在。

如果说,孩子在早期社会化中,因“依附”挫折和母子分离的焦虑而留下了心理创伤,那么,在6~13岁之间,通过道德推理训练,完全可以消除童年的创伤,从而使他们顺利地完社会化,不致在未来的社会生活中造成遗憾。当然,由于道德推理是比较抽象的思维过程,所以语言的发展水平是至关重要的。为此,成人与这一年龄阶段的孩子之间,必须建立相互信任和彼此尊重的关系,以便经常促膝谈心,锻炼和培养孩子的语言功能,这是提高孩子道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。

作为少年自己则应当接受正面教育,多与教育者沟通,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,学会规范自己的行为,以不断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和对社会的适应能力。

(责任编辑 付建平)

《知识就是力量》1998. 12